



新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五 / 零 六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未 經 審 核 綜 合 收 益 表

截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三 個 月

新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本 公 司 ）」 董 事 會 (「 董 事 會 ）」 欣 然 報 告 本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統 稱 「 本 集 團 ）」 截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三 個 月 之 未 經 審 核 綜 合 業 績 ， 連 同 去 年 同 期 之 未 經 審 核 比 較 數 字 如 下 ：

	附 註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三 個 月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營 業 額	2	4,331	65
銷 售 成 本		(3,554)	(4)
毛 利		777	61
其 他 收 入		204	312
分 銷 及 市 場 推 廣 開 支		—	(122)
行 政 開 支		(1,935)	(845)
其 他 經 營 開 支		—	—
經 營 虧 損	3	(954)	(594)
財 務 費 用		(150)	(76)
分 佔 一 間 共 同 控 制 個 體 業 績		—	—
稅 前 虧 損		(1,104)	(670)
稅 項	4	—	—
稅 後 虧 損		(1,104)	(670)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45	—
期 間 虧 損		(1,059)	(670)
股 息	5	—	—
每 股 虧 損	6		
— 基 本 (仙)		(0.23)	(0.14)
— 攤 薄 (仙)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所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銷售保健產品及數碼電子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確認收益，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下列產品：		
－ 保健產品	867	65
－ 數碼電子產品	3,464	—
	<hr/>	<hr/>
總收益	4,331	6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務分類業績如下：

	保健產品	數碼 電子產品	零售總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67	3,464	4,331	4,331
分部銷售	—	—	—	—
總收益	867	3,464	4,331	4,331
經營虧損				(954)
財務費用				(150)
經常業務				
稅前虧損				(1,104)
利得稅				—
少數股東權益				45
年度虧損淨額				<u>(1,05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僅從事銷售保健產品，因此並無就該期間呈列業務分類業績。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3.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7
------------	----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間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 期間虧損淨額	(1,059)	(67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469,000,000	469,000,000
購股權涉及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報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6,900	19,009	(39,998)	341	(39,787)	(13,535)
期間虧損	-	-	-	-	(670)	(67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6,900	19,009	(39,998)	341	(40,457)	(14,205)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90	19,009	(39,998)	196	(997)	(17,100)
期間虧損	-	-	-	-	(1,059)	(1,059)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690	19,009	(39,998)	196	(2,056)	(18,1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零售店舖業務穩定。顧客人數及營業額均錄得穩定增長。本集團繼續調整產品系列，由現有專利中藥擴展其保健產品系列。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嚴謹控制其經營開支。

前景

董事相信，隨著香港及中國之經濟發展，香港於可見將來之消費及遊客數字將不斷上升，本集團定必可從中受惠。董事將繼續監控產品系列，務求增加利潤。

同時，本集團將物色其他可與核心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之業務商機，以進一步加強於保健相關業務之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達4,331,000港元，主要來自本地之零售業務（二零零四年：65,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高銷售成本是由於吾等在計算銷售成本時計入與營業額有直接關係之市場推廣佣金。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因此發行117,250,000股新股份，及按發行價每股0.04港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予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為本集團帶來18,000,000港元（未扣除交易所產生之專業費用）之現金進賬。財務資源將部份用作擴展現有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而餘額將用作開發相關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權益	股份數目
梁愛華	企業（附註1）	42.82%	200,800,641
高俊清	其他（附註2）	0.34%	1,600,000
林大全	其他（附註2）	0.34%	1,60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以Great Fair Limited（「Great Fair」）及Wealth Way Limited（「Wealth Way」）名稱登記。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梁愛華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以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名稱登記。高俊清及林大全分別擁有四川新醫藥研究所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截至本報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間接權益	控股概約百分比
梁愛華(附註1)	200,800,841	42.82%
Great Fair Limited(附註1)	89,435,440	19.07%
Wealth Way Limited(附註1)	111,365,201	23.75%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49,019,607	10.45%
張聚(附註2)	49,019,607	10.45%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附註3)	32,000,000	6.85%

附註：

1. Great Fair Limited及Wealth Way Limited均由本集團副主席及創辦人梁愛華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聚全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茂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敦俊英、林濤及王莉分別實益擁有約5%、5%、10%、5%、5%、10%、10%、10%、20%、10%及 1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在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登日期為止，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競爭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嚴重競爭或可能與之嚴重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先生及顧陵儒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管治實務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先生及顧陵儒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佩芝小姐組成。唐佩芝小姐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董事會就公司政策提供意見，並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酬金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更為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公司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正審閱其公司管治慣例，並將遵守公司管治慣例守則之規定於其半年度財務報告中公佈。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
甘耀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黃進強先生、馮卓能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甘耀明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先生及顧陵儒先生。